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6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姜淑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2,328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(二)373,3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(三)336,7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4 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7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